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合同

保理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平安租賃訂立保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商務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予平安租賃，而平安租賃同意接受上述應收款項及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平安租賃訂立保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商務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予平安租賃，而平安租賃同意接受上述應收款項，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安租賃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保理合同

保理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平安租賃

交易內容： 本公司應轉讓商務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予平安租賃，以自平安租賃獲取保理資金。平安租賃同意接受該等應收款項及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融資類別： 附追索權。

保理費： 平安租賃將向本公司收取總數為人民幣1,807,441.02元的保理費。保理費乃按類似保理合同的市場費率收取。

保理安排： 根據保理合同，待本公司根據保理合同條款符合若干條件後，本公司應轉讓商務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予平安租賃，以自平安租賃獲取保理資金。平安租賃將分兩期支付轉讓應收賬款的代價，即第一期代價及第二期代價(定義見下文)。

平安租賃將於扣除第一期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後，向本公司預付人民幣30,000,000元（「**第一期代價**」）（為於相關時間未付的應收賬款賬面值乘以協議的應收賬款預付比率，即38.15%）。預付價款須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登記應收賬款轉讓。於收取商務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後，平安租賃應於扣除本公司或其他相關各方的任何預付價款費用、任何未付保理費及／或任何未付開支後向本公司支付應收賬款的餘額（「**第二期代價**」）。

擔保：

為就平安租賃於保理合同項下對本公司之債權人權利作出擔保，葉秀近女士、葉縣先生及惠東葉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就保理合同項下本公司的義務及責任以平安租賃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應提供一筆款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的保證金（「**保證金**」），當債務人根據商務合同履行所有合同義務及本公司根據保理合同履行所有合同義務時分期支付。

截至本公佈日期，葉秀近女士及葉縣先生分別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擁有37.63%（*附註1*）及4.68%權益，而葉秀近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惠東葉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37.63%為他們共同擁有的本公司累計權益。

先決條件： 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1) 支付首期保理費；
- (2) 收到由葉秀近女士、葉縣先生及惠東葉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簽署的擔保文件；
- (3) 董事會批准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為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部門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

董事認為，保理合同可改善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為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部門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

平安租賃的資料

平安租賃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應收賬款」 | 指 | 本公司因正常履行商務合同提供建築裝飾服務而有權向債務人收取的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86.51百萬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商務合同」 | 指 | 本公司(作為原有債權人)與債務人就於2019年3月到2020年8月期間提供建築裝飾服務訂立之合同 |
| 「本公司」 | 指 |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9) |
| 「債務人」 | 指 | 商務合同項下之債務人，按保理合同指定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保理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平安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之保理合同 |

| | |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平安租賃」 |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者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9年5月23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